华泰财险附加连续损失条款（2026 版 G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**每次损失赔付金额的比例逐次递减，赔偿标准如下：**

第一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50%；

第二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40%；

第三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30%；

第四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20%；

第五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10%；

超过五次损失不赔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